

啓定四年四月

西曆一千九十九年五月

出版

第廿三期

此期卒

南
京

風
雨

集益修書社叢書

印綱所河內東京印綱



御賜詩

南風雜誌

纔鼓南風市半週

絃聲洋溢一方球

帶將霜露培新美

吹散雲霾破舊愁

扶鼎以絲名在漢

獲麟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顏夫與薄夫

大南皇帝陛下

東洋全權沙露大人

北圻統使大臣

住京欽使大臣

東閣扶光伯爵

吏部福門伯爵

學部慶美子爵

工部寧浪男爵

南圻副帥大臣

全權府管理博稽大人

太平省巡撫范文樹

上審院總督申仲憲

名譽贊成人

太上欽使節駘

檢閱官

住京欽使節駘

國文主筆

助筆秀才阮有進

漢文主筆

助筆舉人楊伯濯

漢文主筆

助筆舉人楊伯濯

(雪輝)

(焦斗)

<div data-bbox="55 2794 88 2799</p>
<div data-b

● 吾民對於沙露全權大人意見之感悟

近日全權大人在開智進德會之演說。宣佈大法在東洋之政策。及此次大人歸國籌謀屬於東洋之前途。其大意以爲大法之操東洋主權者。原爲東洋之人民而開化之作成之。俾東洋他日占得世界上之位置。而非是施強權以壓制東洋之人民。或利用東洋之人民爲牛爲馬。以供己之奴隸。求己之私利也。大法乃仁慈之保護。而非武力之侵略。蓋開放人國護持人國。乃法國歷史上光榮之特色。若法國而用壓制的政策。利用的政策。則法國不成其爲法國。若施治權者。而以壓制與利的政策。施諸法國宇下之民。則寔反悖大法之理想。因是故大人之蒞東洋者。一本開化作成之主義。爲政治上之方針。大人欲東洋人之享有人格者。於是改良法律。以使人民知有人權。及可保護各人之性命與權利。大人又整頓學務。立高等校。以使東洋人增高其學問之程度。大人始終宣言。決不限制東洋人學問之進境。凡南人思想與資格之所及者。無不教之。只期南人智識上精神上之增進。又要南人修進之途。宜有心得。不僅是能言之鸚鵡。而爲僞文學家也。大人曰。大法之與東洋。猶保姆之於赤子。方其幼辰。則繫腰帶以引之學步。若夫今日。則東洋人如越南民族者。已達於長成之期。宜解脫或鬆放其腰帶。故欲東洋之進步。想今後大法政府。宜廣東洋政府之權限。使東洋政府事事得就地寔行。毋須一一請命於母國。惟東洋政府亦不能脫離母國而獨立。須受母國之監督權。然此監督權。則想每年法國殖民部及民議院。各派委員以調查東洋政府有濫權之行爲與否。若法律政令。則宜任東洋政府。便宜行事爲妥。大人因此意見。故欲此回歸國。呈請於母

國政府頒佈一東洋新憲法。此憲法之內容。其詳細部份。則想因大人尙未與貴國政府商議。故吾儕未得詳明之宣佈。惟於此演詞中。則大人宣佈大略如左。每省各有省議會。於省議會之上。每圻各有一圻轄議院。以商議圻轄內之事務。於圻轄議院上。則有一東洋議院。以決議東洋之預算及其他各立法權。然此各議院。其選舉法。其議事權。較之昔辰大開放其權限云。大人又謂屬於對各國君主。則東洋政府敬遵守從前之條約。及施行此條約之各敕令。大人欲與各君主同心共濟。以謀人民之福。大人又謂將來之安南官吏。若已受高等之教育者。行將授之以國中之治權。使得贊助保護政府之事業云云。吾儕國民讀此演說詞。而曉然於大法對南之政策。及大人爲東洋將來布置之計劃。夫大法之以人道博愛爲主義。此吾儕稔知之矣。不待大人演說而後始傾仰大法也。然有大人之宣佈。爲之保證其寔行。此吾儕國民所引爲欣幸者也。雖然。讀這演詞。而吾儕於欣幸之中。更不得不自返而重有思念焉。大人所謂東洋議院者。則想此議院必聯合東洋境內之大法團體。安南團體。高綿團體。哀牢團體。而組成之者也。此正東洋境內具有資格之最高立法機關也。想這議院之議事。必用法語。亦爲相當之場合。若夫各圻轄議院。則所議者屬於圻轄內之事務。况議員必由民選舉。若然。則不知此議院僅以本處人組織而成之。抑亦混合大法人與本處人乎。若於此圻轄議院內。而本處人與法人共議。則用法語有不便。蓋安南之國民。今日未可以法語而議論於議場上也。且又有進者。安南民族。各處政治雖不同。而民族之性情風俗則同。如欲聯絡民族之感情。則想宜於各圻轄議院中。聯合組織一安南民族委員會。以商議屬於民族的問題。此想亦屬於精神上所當有之布置也。想我全權大人亦已體念及此。吾儕另拭目以望之。

◎ 中圻人民致貧之原由

阮伯卓

今我國之人。有聚首於一堂。談及公益事業者。則無不曰。某事者北圻可以辦到。某事者南圻可以辦到。而中圻之人民。則經濟困難也。非可以語此。今政府欲改良國內之政事。則無不曰。某問題者施之北圻者可。施之南圻者可。而中圻之財政。則府庫缺乏也。未可以語此。「即如官吏增俸問題。可見。」噫。此無亦謂中圻爲一貧轄耶。夫以貧之一字。加諸中圻之人民。無亦冤太甚。然而非冤也。今使世人遊歷中圻之境上。見貧民如何痛苦。閭里如何凋零。寔有目者所不忍覩。傷哉。中圻之民。其嗷嗷卒歲以求生活者。却愈迫於可悲可慘之景象。雖聖上諄諄以厚民生爲念。保護國家。孜孜焉裕民經濟是圖。而卒之未能救中圻人民之貧者。吾儕試觀北圻南圻之各城。庸商買愈日發達。人民愈日繁聚。而我中圻之各城。庸則昔也爲繁花。今者爲凋散。無處不有退步之光景。間或有進步者。特不過保護政府之道路工程與建築已耳。昔年有一友謂余曰。北圻南圻離鄉去里之人。及五年十年後歸里。見故鄉城廂盛旺。商買發達之光景。則生無限愉快。我中圻離鄉去里之人。及五年十年後歸里。見故鄉之城廂大減。昔觀閭里之百姓。多有饑色。不覺淚從中出。此其進步退步之情形。雖不必考出入港之年度。產出品之統計。亦可於寔際上證之。夫同是一國之人民。而偏枯有異。豐嗇不同。此何故耶。今吾儕試窮究其原由者。

曰。中圻土地之瘦瘠耶。夫中圻如乂靜土地。雖云瘦瘠矣。然所謂瘦瘠者。特不過不若南圻田地及北圻南定太平等省之肥饒。非是石田而不可耕播也。况中圻之廣南平定清化承天等省。非全是一如乂靜之瘦瘠也。且物產上如絲糖桂茶。寔占出港之大宗。其他石炭者有矣。金礦者有矣。以至於

林利海利無不具備。縱中圻不能成大富饒之區。然以此中平之地。想亦足以收容中圻五兆餘之人民。利用之以爲進化之基礎也。

曰。中圻人民之懶惰耶。夫我國爲民之最勤者。莫中圻若。中圻生利之民多。而分利之民特不過千萬中之一二人耳。卽舊學之儒士。或應舉博一第。或無成功者。迨夫三十歲之後。亦舉皆捨筆硯而親耒耜。離几案而事田園。以至於歸閒之諸休官。亦終年以農畝爲樂。今於中圻之中。語其閒居無事。爲伴食之浪人。寔寥寥無幾見矣。他若下流人民。則農務之辰。沐雨冒暑於田間。及耕播既完。或入林而爲樵牧。或赴市而謀貿易。或應國家之路工。或勤林園之墾植。嗟乎。中圻人民。寔一年中勞勞碌碌。無有虛日。非若南圻民之逸遊無所事事也。

夫土地足以養民。人力足以自食其力。乃觀人生計之程度。昨年不及昔年。今年不及昨年。浸假而五年十年之後。則富者轉而貧。貧者轉而窮。窮者轉而盜刦矣。從今日觀。則北圻南圻一人之春服之女粧。足以當中圻一中家之產。北圻南圻人行樂之地。如歌館酒樓。一夜之費以千萬計。而中圻人則凡立一學。延一師。雖合一會社一鄉族之力。猶支絀而難辨。彼也奢華而日見其有餘。此也節儉辛苦而愈形其不足。嗟乎。中圻人民之貧者。是豈彼天安排之定數耶。吾儕試窮思之。必有其故。

曰。中圻無良好之海港。無交通之鐵路。處於此商業發達之辰代。而中圻人如瀦澤中之魚。其致貧者宜也。然以中圻之地勢。上界於牢。下瀕於海。兼有林利海利之天然物產。且加之以好勞動之民。使能辦墾荒政。設牧畜場。營造作廠。則牛馬猪羊之產也。棉絲茶桂之產也。魚鹽海物之產也。無不

可輸出以易其有用之金錢。雖鐵路未成而北之鐵路車頭今已通於慶和中間則有沱瀼歸仁等海口亦爲船舶所經之地。只恐無產物耳。豈有產物而無可輸出之路耶。况市場之所以繁盛。道路之所以交通。船舶之所以輶集者。皆視其中本地之人民。有能興大廠出巨項。以向外交易。然後商者藏其市。船者舶其港。車者停其場耳。今中圻之人民。其營業如此。其生計如此。試問有車船於此。將履中圻之境。以輸運何物乎。

將謂我國之地形。如一抬兩箕。南北兩圻。則兩大平原也。若中圻之地形。爲延長一界。交通上有不便。然試觀日本之地形。非是延長一界者乎。日本通國鐵路之兩傍。見其平曠饒沃。如我中圻之廣南平定。承天各省田野者。亦屬稀少。而何以有鐵路之交通。有市場之湊集。由是觀之。則中圻交通之缺乏者。不在地形。而在本地人無營業之組織也。

然則中圻致貧之原由。正在乎無競爭之營業。而競爭的營業。則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爲功。要在能合資本以興大廠製巨項已耳。今曰牛馬猪羊。棉絲茶桂魚鹽海物。均是世間有用之物也。然無商會以貯藏之。以貿易之。則出產者坐待命於華商。而無人樂執業於此矣。吾儕試觀今日中圻全境。其能收買內貨以外輸者。我南人得幾何。商家耶。夫我中圻人。非是惰民之性質。且雖云貧乏。然賦稅未嘗欠缺。國債亦多供應。不至家家懸罄。不能合小小之資本。以組織營業團體者。况中圻之民智。雖如何局促腐陋。而對於生計上。亦不至有坐以待斃之觀。然今向中圻之人民。使之合股開商。或籌公益事業。則人人皆縮首。而不敢應命者。其故何在。鄙人敢有一語斷言之。曰在乎官吏不能稍假人民以一條之生路已耳。

中圻人民致貧之原由

百六六

鄙人爲此說。或有復以莫須有之案。而議其誣官吏乎。抑議其橫論政治。以開人民對於官吏之惡感乎。雖然。鄙人窃有見夫。聖上諭示厚民生之至意。鄙人又有見夫。保護國家謀爲民興利之政策。夫厚生興利。上人提唱之主義也。則持輿論者。想亦可憑上人之主義以立言。今使一中圻之民。感覺於本地生計之不若人。則不能不有所呼籲。夫厚民生興民利。乃官吏對於人民所當盡之責也。今民生不厚。民利不興。則我國民可體上人之心。而責諸官吏。想官吏亦不必辭也。鄙人今請引既往之寔事。以爲中圻進化阻礙之原由之案證。鄙人亦請先有一語。以告諸閱者曰。今鄙人之叙述者。非敢有所歸咎。諸前此之官吏。特引前事。以爲後事之鑒。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蓋吾儕苦心。亦惟望官吏之回省。以降福於此無罪之一團蟻民已耳。今請舉其原由。爲我閱者歷陳之。

中圻人民之好勞動。土地之中平。已如上所述矣。惟從前人民之生理。尙易故。凡有智識之士。專趨於科目。一途下流。人民則鑿井耕田。怡然自樂。昔辰中圻人民。寔一純厚富足之人民者也。迨其後民居愈日愈衆。生計愈日愈艱。然求學問者。則科舉之外。不知有何事業。營藝業者。則鄉村之外。不知有何天地。嗟乎。中圻當辰之人。雖亦知其生計之漸就艱苦。然初未嘗感覺艱苦者。何所在也。繼之保護國家。對於我中圻地方。稍有所經理。築鐵路於富春廣南之間。泊商船於沱濺歸仁之市。中圻人民方知人工之巧。然斯辰中圻之人。視保護國家所經營之事業者。特不過以「一百般奪得天工巧」之一語稱揚之。而不知對於我民之經濟。有何關係也。其後交通日廣。自家之苦境。迫於眼前。於是志科舉者。不能忍饑。以詠無用之詩賦矣。處鄉曲者。不能閉戶以守既老之家園矣。饑寒迫使眼大開。餓莩至而足知。走中圻人之知猛省者。人有謂其由中國魂飲冰室諸書所激動。然竊想

無此等書。而見保護國家之機巧若是。自己境遇之困迫若是。亦足以使中圻人之回頭也。一千九百零五六年之辰。其辰則正中圻民智大開之辰也。唱廢無用之科舉學也。唱開校以學習法文也。唱合資本以開商局也。凡此有益之事業。有親民之責者。未嘗有一語教導其人民。而人民能自爲謀。噫。官吏撫此人民。亦當憐恤之。保持之之不暇也。雖其間混雜於立學開商之團體者。不無一二。人誤聽秘密之運動。此吾儕亦不必諱也。然縱有一二人於此。使當辰之官吏。偵知而以利害曉諭之。舉人之所長。我之所短。并曉示其秘密行動。最阻礙於我民進化之前途。則雖至兇悍至愚蒙於此。得聞誠寔緊切之教訓。豈不知所自擇哉。夫官吏者。父母也。民者。赤子也。父母之責。在乎教養其赤子。爲子者。安保無差誤之點。然使爲之父母者。能見其誤者。而救正之。經救正後。而子不奉命。鞭笞之刑罰之可也。今問中圻前年相率立學開商之辰。爲之官吏。有一演說一訓詞。以告示其人民者乎。無也。彼民方忻忻然踰越其行爲之軌範。自以爲得志。而官吏則外面佯爲讓步。以長其驕心。彼學堂之規式。何如。官不嘗取提也。彼商會之條例。何如。官不嘗檢閱也。聽其所爲。坐待有隙可乘。一網羅諸刑憲。噫。是何異設陷阱以網民哉。雖然。此屬過去之事。今無可挽回。吾儕固不敢深咎官吏。亦不敢袒護輕率之人民者也。彼輕率之人民。受官吏之懲罰。想亦當得之罪。然竊思施行懲罰之道。要在教民使之改過遷善。而非是仇視人民。使之絕其生路也。縱使於施懲罰辰。宜炤法律上。果有陰謀秘密之案證。則繩以嚴刑。至於立學開商之事。要宜栽培之。獎勵之。官吏向人民明白演說。宣佈彼等得罪之原由。而曉示商學有益之事業。學者不使之廢校。商者不使之倒館。於是人民曉然於心。曰。彼輕率輩之得罪者。乃由個人之犯法所致。而對於商學無干涉也。商者學者。無罪於

國家而且得官吏之表同情也。若是則雖彼之校長下獄。彼之商主逮捕。而學校居然存在也。商館居然存在也。我地方胚胎辰代之公益事業想亦可望其有成就之日矣。孰意不然。今日執一人則詰之曰。汝曾預於某商會與否。明日執一人。則又詰之曰。汝曾預於某學堂與否。雖不直接結商會學塾之案。不直截下禁開商立學之令。然此中之界限不明晰。留人民以惡影響。杯弓蛇影。鶴唳風聲。隨地而有無論彼民之不求學不籌商者。到此辰自以爲得計。至熱心於開商立學之人。有股份者。亦思急焚而不敢藏諸家矣。有子弟者。亦思抽回而不敢留諸校矣。曾有人云。我有錢無寧藏之地窖而無罪。我有子弟無寧使之終日嬉戲而無罪。噫。此辰校舍之不至焚燬。商館之不至封閉。亦賴保護各貴官之恩也。若我親民之官吏。豈吾民所敢望哉。因有此惡影響。沿至今日。人民畏怯之魂猶未醒。一言及合羣之義。皆縮首而不敢前。夫厚民生者。我皇上曾以此諭百官也。裕民生計者。我保護政府會深以此爲計也。然我皇上雖有愛民之念。豈能盡人人而枕席之。我保護政府雖有利民之心。豈能盡家家而經理之。惟求我民能合財合力。以自謀生活已耳。然我中圻民之今日方立於臨深淵履薄冰之地。憲羹吹霽。因噎廢食。雖亦自知其太愚。而不得不出此。故今日中圻人民之貧乏者。寔由於勢之所迫。而安貧以求全。非我中圻人敢安於懶惰爲無用之一團莠民也。

▲今欲救中圻人民之貧者當如何

惟注望我中圻之官吏。宜消除壓制之毒。泯滅嫌疑之心。上體我皇厚民生之至意。施行保護政府裕民經濟之政策。使民得仰藉官吏之指導。以競進於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經濟場也。今論國民理財之方法。誰不曰。凡爲國民者。欲財政之餘裕。則宜志於商買。志於工藝。志於農業者乎。然欲謀商買工藝農業等事。則要合資力以共作。結團體而經營。然使稍有組織。稍有提唱。而催札又至。疑竇又生。則雖執幾兆人。一一而問之。曰汝欲商買乎。欲營工藝乎。欲興農業乎。窃想人人皆搖首而不敢認。何況其能擴張之振興之者也。嗟乎。從前種種。不啻昨日死。從今種種。不啻今日生。昔之辰生計之門。官吏既不能閉之。則今日官吏必能開之。昔之辰智識之途。官吏既不能塞之。則今日官吏必能通之。我中圻人民所仰恩戴德於本地官吏者。惟此最後之一日耳。凡爲我民父母之官吏乎。吾儕黎赤輩。寔不敢怨望諸公。追咎諸公。而且夕焚香尸祝。求諸公爲他日我民再造之恩人。以肉我白骨而生我死人也。

然則今日吾儕所求於官吏之救濟者。當何如。一官吏宜鼓勵本地民以合資共作之事業也。天下有利益之事。非一人之力所能成者。是以欲營一寔業。創一商局。立一製造廠。必須百人千人之資力而後可。國民雖明知其然。而不能呼號集合者。惟畏官吏耳。切望官吏宜察民之隱情。先爲提唱。辰或演說。辰或諭示。使人民解破昔日之疑團。而深曉於合羣之大義。於是。有智識而無資財者。得明白而招股。有資財而無智識者。得踴躍以投資。是則民生利益之事業。僅藉官吏之一開口一舉手而成之。官吏之有造於民。寔匪淺也。二則官吏宜指示人民以組織之方法也。人民雖有競爭生計之念。然不曉組織之方法。則適足以債事。而後起者將裹足而不敢前。古來各商局各團體之失

敗者亦可爲殷鑒。切望我官吏宜以審辰之慧眼。熟察辰宜地勢國法人情。爲民衆而指示之。謀何等商業爲有利益。製何等貨項爲可發售。團體之結合也。其手續當如何。其條例當如何。貨物之貿易也。其交通當如何。其體式當如何。凡民之不能知者。官吏宜親爲民耳提而面命之。蓋謀民生者。官吏之天職也。官吏雖爲民指導。而寔對於自己所當行之天職者也。三則官吏宜保護人民之各個營業也。民雖有營業之能力。而寔無自爲保護之能力。國家設官隆之以權。臨於民上。亦爲向人民保護一切。而對於人民之營業。尤其最要也。是以有謀害於民之商局者。官吏必設法以護持之。有謀害於民之寔業者。官吏必嚴格以懲治之。監督條約之履行。俾不至於弊。防備盜賊之擾害。俾得安其業。縱商會中而有蠹壞之分子。則宜根據法律而剔除之。縱團體中而有啓國家之疑團。則宜明白解釋而担保之。凡對於民生事業。無不本公明誠寔之一念。以爲之主持。噫我民得此官吏。則何患乎寔業之不振興。團體之不成立哉。

吾旣切望於官吏。今更有不得不忠告諸我民者。今日之日。我民之生理若是其困難。則我民之所急者。在謀生存之計耳。吾儕人民當如何屏絕其輕躁之思想。而圖謀益利之事業。舍其自私自利之心。而講合羣之大義。區區鄉曲之生計。既不可恃矣。拘守舊傳之藝術。既不足以謀生矣。諸君乎。今日之日。正國家方爲吾儕鼓勵商界振興寔業之日也。使我國民能趨於正當之途。能籌謀正當之利益。則非惟國家不之禁。而且又獎勵之者也。吾中圻人。曷不觀北圻南圻之各城。庸今日方揚帆越浪於商海矣。方張旗擊鼓於寔業場矣。夫厚民生之主義。興民利之政策。上人非有豐於此而嗇於彼也。我中圻人民乎。其無坐以安貧。而歸咎諸官吏之不我牧也。然則今日吾民所自爲謀者。

當何如。一勤墾殖以拓農業也。我中圻土地現已開墾者不過僅居其半。其餘上游諸地猶是荒蕪滿目。况山林之利若木材也。若橡皮也。若砂仁也。若荳蔻也。皆我中圻林分所出產之物。取不禁而用不竭者也。今當從事墾植隨力所及相地之宜。宜禾者禾。宜蔗者蔗。宜桂者桂。宜茶者茶。宜棉者棉。宜桑者桑。宜畜牧者畜牧。水利不足。則浚溝渠以辰蓄洩。地力不厚。則製肥料以資培漑。日本區區三島。以瀕海磽瘠之地。變石田爲沃野。今則棉糖絲皮。出產之額日倍。我農民何獨讓彼人專美乎。至於森林事業。在今日各國亦爲莫大之利。我中圻林產不爲不夥。今宜從事開採。人力不逮。則藉機器以動作。地勢遙隔。則資舟車以輸運。華人僑居異域。猶能於南美洲境內創立一大森林公司。每年輸出木材額達四五十兆佛郎。况我人居我國之境土。立於我國主權之下。而不能自爲經理者乎。田疇日治。林利盡闢。物產充物。不數十年後。赤貧者中富。而中富者上富矣。我國人談及墾荒土。採林產。輒以水土不服。嵐障險惡。畏難而阻。不知嵐障所以能爲人害者。由於道路未通。民居未密。瀦者不洩。穢者不治。山林之間。常有毒水癟氣觸之即致病者。職此故耳。一旦人煙繁聚。瀦者洩之。穢者治之。水土無有不平善者。觀於北圻之諒山宣光。南圻之邊和。守油。沒。昔辰吾人亦視爲死地。裏足不敢前者。今則房屋鱗比。蔚成樂土矣。苟畏難而阻。則凡此樂土。在昔辰固猶是今日之我中圻上游也。豈有神椎鬼鑿。代爲芟削。而區畫之者乎。勸我國民。萬勿存退縮之見也可。二廣製造以興工業也。我中圻出產可供世界製造之原料者。不一而足。然原料之輸出者。所獲之價甚廉。而成貨之輸入者。購用之費至巨。例如廣南之糖。由華商經手輸出外埠者。每百箕臚不過十元上下。而日人白糖輸入吾國者。每箕臚價至三四毛之多。其他絲也。皮也。棉也。茶也。煙葉也。莫不如是。

吾人胼手胝足。擲無數血汗。以有此物產所獲之代價無幾。一入外商之手。轉眼即爲成貨。我不出重價以購用之。損害不知幾何矣。今宜從事製造。我有糖也。則營糖廠。白其黑者而精其粗者焉。我有絲也。則營絲廠。織綢緞而裁花樣焉。以至於造皮廠。造布廠。造茶廠。造菸葉廠。次第起辦。凡我所有之原料。一切製爲成貨。以供我人購用有餘。且可以輸出於外。窮氓不患其無業而財貨不至於漏卮。國中之母財。幾何而不日進也。或慮我國人工業拙劣。以數百年前墨守之規矩。與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之工業家者遇。安能與之抗衡。而望其能一切原料盡製爲成貨。以易彼工業家所出之成貨者乎。噫。是固然矣。然凡謀大製造之業者。一貴乎資本之充裕。一貴乎管理之得宜。至出其靈心妙手。以親爲製造者。有良工司其事。有技師總其成。彼良工技師。雇用於他國。固所在而有。彼各國者。大製造廠。初非盡其國人自爲之也。况習製造之業者。常得於經驗摸倣爲多。以我國人之多巧思。善手工。苟有一經驗摸倣之製造場。不患其良工之不足用也。亦何所憚。而不敢爲耶。三廣貿易以興商業也。我國商權太半操之華商之手。不惟海外諸商埠。輸出輸入之貨項。皆由彼經手。即至於國內貿易。彼亦儼然立於主人翁之地位。例如我中圻之糖及檳榔銷售於南北兩圻。而執此商業之牛耳者。非中圻人。非北圻人。乃華人也。今於此等既失之商權。宜稍稍收拾。初從國內貿易著手。於貨物出產之地。立一商店。直接向我人收購貨項。另於各銷售之市場。每處設有支店。以廣銷路。海外商業。亦徐圖發展。與各國商店聯絡。聲氣交換。貨樣或我爲彼代理輸出之貨項。或彼爲我代理輸入之貨項。地勢所及。營設貨棧可也。人力所通。廣派商伴可也。彼華商之心思才力。固非甚優於我人者。而經商於海外。歐美非澳。足跡幾遍。我何人也。獨不能步彼之後塵乎。或有慮。

我國商業千餘年來已授華商以太阿倒持之柄。以今日之我人。商才商德一無所有。而欲人步亦步人趨亦趨。學步邯鄲。幾何而不遭傾跌也。然試思商才商德。彼人固非生而卽具者。我國從來士夫以商爲末藝。鄙而不屑道。所謂商者。不過市井庸碌閭里婦女。一担一負。何商之可言。天下無不學而能之事。商既不屑道。而商才商德。從何講究。以得之乎。誠使聰明才俊之士。出而謀商。以忠信篤敬爲本領。以堅忍持久爲抱握。考世界之商學。察各國之商情。操算持籌。寔地經驗。安在文章氣節可頡頏漢宋者。獨至於錙銖計較。乃不能凌駕倚陶耶。我國民亦何必讓人以先著也。此三者皆今日我人救貧之急務。而爲我中圻民所當急起直追者也。然欲寔行此三者。非大資本不爲功。而欲有大資本。非合股不可。合股之難。旣如上所述矣。然苟政府旣以合羣之義。獎勵我國民官吏。又能以合羣之事。指導我國民。我國民亦萬不可存疑懼之見。有才有智之士。宜竭力籌思。覓興利之路。以其所欲營辦之事業。通算本息。劃定章程。稟明政府。請招股營辦。我國民之有資本者。宜踴躍投股。合羣材而支廈。集衆腋以成裘。以應辦之事。有能辦事之人才。而又得足辦事之資本。未見其事之不濟也。或有慮我國人信用缺乏。從來合股營商之事。已屢見不一見。而終於失敗者。十居八九。卒也股本盡虧。商會倒閉。前車不遠。而尙欲蹈此覆轍乎。是固然矣。然細而察之前者之合股營商。所以失敗多由於經理之未盡善。一則資本缺乏。而強爲之一。一則規條疎略。而妄爲之。其致此宜也。誠使創起經理之人。皆商才商德素孚衆望者。其合股規條。一依法律。帳簿賬目明白詳細。採用現時歐美商家通行法。則彼此相制。功過相繩。雖有點者。無所施其技。一有弊竇。檢察亦易爲力。且凡辦一事。先預籌一相當之資本。資本既足。則無捉襟見肘之弊。而施措自見其裕。如營業日形其

發達。智者勉焉。愚者樂焉。奸巧之蠹。且消滅於無形矣。又何患股本之坐虧。商會之倒閉也哉。彼各國之營業公司。執事者。豈人人而有夷惠之行者乎。特經理之法周而詳。有以塞其弊源耳。他且勿論。卽如平順之蓮城商館。河內之廣興隆公司。皆合股營商者。而營業之發達。爲有目者所共見。其任經理之責者。非歐人。非美人。非日人。非華人。乃卽吾人所慮。信用缺乏之我國人也。經理得法。其效乃至於此。我國民亦勿妄自菲薄也。噫。我中圻經濟之危機。千鈞一髮矣。上而我官吏。下而我人民。其利圖之。

● 雜錄

▲ 和會列國代表之席次

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通信云。和會在法國外交部時計廳開會。會場佈置之情形。殊有足紀者。略述如下。時計廳設有壁爐。其下置長案。爲和會總秘書廳辦事處。其前置有四足式鐵製之案。案首置紅緞之鍍金椅兩事。爲總統席。法總統普恩賚居左。美總統威爾遜居右。其餘坐位。按照各國代表之席次。書有代表二字。威爾遜總統之右。爲美國代表席。代表爲外交總長藍辛氏。前駐法意公使惠脫氏。哈斯大佐。及白里士將軍。法總統之左。爲英國代表席。代表爲首相勞合喬治氏。外相貝爾福氏。不管部大臣巴南勞氏。巴恩氏。〔其一未詳〕右案之外方。首爲法國代表席。代表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勒滿沙氏。外交總長畢勳氏。協約國軍隊總司令福煦上將。〔座位書有福煦上將數字〕財政總長克洛資氏。管理中美事務大員泰狄歐氏。公使加朋氏。次爲義國代表席。代表爲首相歐蘭都氏。外相沙尼諾氏。元老院議員拉齊氏。及其代表二人。次爲比利時代表席。代表爲外

相希芒氏。司法大臣文台佛爾氏。及赫伏爾氏。案尾爲巴西代表席。代表爲駐法公使瑪加爾哈斯。國會議員加洛奇拉斯氏。右案內方法國代表席之對面。首爲烏拉乖代表席。代表爲駐法公使勃朗加氏。次爲捷克斯拉夫代表席。代表爲國務總理莫拉瑪資氏。外交總長裴南斯氏。次爲塞爾維亞代表席。代表爲首相巴希溪氏。外相脫倫比資氏。駐法公使維尼溪氏。次爲葡萄牙代表席。代表爲外交總長瑪尼斯氏。國際公法講師維勒拉博士。次爲秘魯代表席。代表爲駐比公使加爾氏。次爲海地里席。次爲希臘代表席。代表爲首相文尼士洛氏。外相波利鐵斯氏。次爲古巴代表席。代表爲駐法公使瑪爾蒂納氏。〔暫代哈文大學裴斯塔茫脫講師〕。左案之外方。英國代表席之次。爲加拿大。澳洲。南斐洲。新西蘭。印度。代表席。代表各二人。次爲日本代表席。代表爲西園寺侯爵。外交委員會委員牧野男爵。駐英公使珍田子爵。駐法公使松井氏。駐意公使伊集院氏。案尾爲波利維亞代表席。代表爲駐法公使孟脫氏。左案之內方。加拿大代表席之對面。爲暹羅代表席。代表爲駐法公使夏龍親王。駐義公使高歇氏。次爲羅馬尼亞代表席。代表爲首相勒拉西亞諾氏。駐英全權大使彌照氏。次爲波蘭國民委員會代表席。代表爲委員長特瑪斯基氏。及其他代表一人。次爲巴拿瑪。利比里亞。赫特若斯。危地馬拉。厄瓜多爾。代表席。又次爲中國代表席。代表爲陸徵祥氏。王正廷氏。全會值法總統蒞會時。出席者計共七十人。代表席之後。置案數事。爲秘書席。時計廳與步廊之間。隔以厚幕。開會時懸幕。新聞記者席。卽置此複室中云。

△ 英政府之印度自治計畫

(錄東方雜誌)

英國爲世界民治政體之先覺。近二三百年來。凡世界盎格魯撒遜人所殖民之處。民治政治均充

分發展。惟在亞非二洲之大部英國屬地內。猶不脫貴族政治之範圍。此蓋由於其地所居白人甚少。土民或智識尙在獮狉。或文化根本殊異。即欲導入民政。而改弦更張。事寔上殊多困難。印度其一例也。以印度土地之廣大。人口之衆多。民智之蒙昧。欲令採用民治政體。其困難可想而知。然今則賴英政府之誘掖倡導。此廣大之東方民族。已漸能步趨先進國之後。而成爲民治之趨向。此次印度政治改革案。寔其動機。吾人於此有以識世界政治潮流之趨勢矣。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在下議院發表重要之宣言。略謂「勃列顛帝國政府與印度政府完全同意。謀造成印度責任政府。使成帝國之完善分子。起見所採政策。擬令行政機關之各級印度人員。更形團結。而促進印度自治制之發達。」又謂「欲寔施上述政策。非積極進行不可。帝國政府與印度政府。皆負有謀印度人民幸福進步之責任。應規定辰限辦法。協力進行。而後有成效可覩。」云云。此宣言發表後。遂派夢塔哥氏 (Montagu) 為專員。赴印度寔行考察。且與印度各政治領袖。協商。夢塔哥氏歸國之後。以與印度總督商定之印度憲法改革計畫報告書。上之英政府。這報告書內主張建築印度自治制之基礎。使印度處英國宗主權之下。養成發展自治之能力。此項報告書。當由英國印度事務大臣與印度總督。連名提交勃列顛國會。勃列顛國會對於此項提案。擬於一九一九年開議。英國政治家。乘此餘暇。對茲重大問題。爲詳細之討論云。欲述此次印度憲法改革案之大概。當先知現在印度政治機關之組織。考現在統治印度之機關。在英國爲印度事務大臣。及其輔佐之評議會。在印度則印度總督操最高行政權。而以高級英國官員組成之參事會輔佐之。印度全境分爲十四州。十四州中有九州。均設有立法參事會。採用地

方自治制。惟立法參事會之職權。不操於立法參事會之印度議員。而操於其所隸屬之英官。故印度人民。實際上未負自治之責任。至此次憲法改革提案。其要點可列舉之如左。

〔一〕造成印度地方政府之基礎。

〔二〕在各方面使州立法機關負大部分之責任。州立法機關。以印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成之。選舉法依炤印度情形。務求其普及全體。

〔三〕輔佐總督之立法參事會。改爲兩院制。增設之參事會。定名爲邦參事會。

〔四〕專設機關。使得隨辰研究。推行民政之方法。

〔五〕在英國下議院中。設一印度事務委員會。

〔六〕訂正印度評議會及印度事務局之組織及職權。(此各局均設在英國)

〔七〕造成印度樞密院。

〔八〕設立印度貴族院。

此項憲法改革案。在實施上。誠不有種種之困難。然英政府則不避艱辛。毅然決然以促進民政自治制爲治印之方針。此無他。爲英帝國之名譽及正義計。覺此舉爲不可緩耳。

△ 法國在歐戰中之地位

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通信云。美國科學雜誌載稱。歐戰開始之初期。協約國以獨力抵禦大隊德軍之進攻者厥爲法國。蓋法國因地理上及歷史上均有特殊之關係故也。法國在共同作戰國中之地位。在能不失時機。俾協約國乘隙組織軍隊。支配大軍。法軍則獨力支持以待英美兩軍之戾止。

(雜錄) 法國在歐戰中之地位

百七八

其後英將吉青納。美將裴興。組織軍隊赴歐救援。苟非法國堅守陣線。則協約國最後之戰勝。殆無希望。須知勇往直前百折不撓。爲法人所有之特性。若不經此次劇烈之戰事。則法人之堅忍之勇敢之團結。恐世人或不能信其有若是之實力。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戰事開始以來。事實昭彰。於是法人之聲譽乃大著於世矣。當是時也。法軍在亞爾薩斯進攻失利。勢如潮湧之德軍。乃向比利時及法國北境長驅直入。時則大隊敵軍密集軍士一百五十萬人。野戰砲四千尊。重砲四百五十尊。大砲七百尊。銜枚而進。九月六日至十二日。德軍在巴黎及凡爾丹間之瑪恩河流域。爲霞飛將軍所統之法軍及弗蘭巨將軍所統之英軍所阻。未幾法軍與戰於加利波里之英軍。攜手後屯集大軍二十萬於薩洛尼加。時則法國水兵力護塞爾維。軍隊十二萬人。由阿爾拔尼亞安然退至加爾富島。毫無損失。塞軍即在此島整備。輜重作戰計。馬基頓之進攻。實賴法國台斯泊萊將軍統率。法塞兩軍並由英軍及希臘軍爲之助。乃獲全勝。是役也。布加利軍隊幾全軍覆沒。未久布軍不得不俯首投降焉。

法國戰時之實力述之如下。一九一四年召赴戰地之兵士。共七百七十萬人。其中戰死者一百四十萬人。失去戰鬪力及失蹤者。約一百萬人。法國軍隊死亡雖如是之鉅。並無缺乏之虞。蓋在戰事之末期。法國在東境之軍士。尙有一百十三師。而休戰條約簽字時。法國軍隊在法軍陣線之前線者。約三百萬人。法國兵器除供給己國軍隊之外。供給各協約國者。共計槍枝一百三十五萬枝。機關槍一萬五千架。機關砲一萬尊。子彈八萬萬粒。美軍初亦用法國大砲。直至戰事告終前數月。美國大砲運抵戰地。而後已開戰之初。法國重砲隊計有重砲三百尊。後復造成重砲六千尊。其中最

著者爲一百五十五米里密達口徑之大炮。大多數均運往俄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供給法境美兵之用。戰事告終時。法軍共有大炮一萬七千尊。戰壕白炮及步隊所用之三十七米里密達小炮六千尊。

關於軍用飛機。法國曾編成空中艦隊一大隊。在一九一四年。法軍僅有飛機百架。現則有最新式之飛機四千架。飛機中有名追逐飛機者。爲法人所發明。其最著者如尼安巴式及斯巴特式。爲協約軍所採用。法國製造飛機除供給本國需用外。尙將各式飛機供給各協約國。美國亦與其列焉。戰爭時。法國婦女多任市議會議員。其中最著名者如馬希蘭夫人。曾任蘇瓦松市長。爲人沈毅果決。德人亦望而生畏。其餘如青年女教師。多充市長之秘書。彼曹處理市政。與處理家政無異。市議會固不驚異之。法國紅十字會。純由婦女組織。主持一切。一九一四年計有會員二十五萬人。基金三千萬佛郎。醫院六百所。法國婦女羣供職於戰事各工廠。或仁軍械廠之秘書。或充子彈廠之助手。爲預防各種危害。並確鑿擔保。及講求衛生起見。特創設一婦女勞動委員會。藉該會之助。方法國婦女之供職於戰事工廠者。計達五十餘萬人。觀乎上文所述。讀者諸君須知法國人口之數。遠不若英美德奧諸邦之衆。考其戰前之戶口。殖民地居民不計外。僅三千九百萬至四千萬人。然全國人民以精神奮勵。保持正誼。無論何種犧牲。固所顧恤。此次戰勝德國。法國仍於世界列強中佔一席。保持永遠之和平焉。

▲ 美總統之對於菲律賓

舊金山轉來華盛頓四月七日無線電云。陸軍總長裴克氏告菲律賓立法機關特派員。謂彼等可

(雜錄) 美總統之對於菲律賓

百八十

望卽行獨立。又表示威總統之意。謂威總統嘗言。菲律賓人民希望完全獨立。今其時已至。余以爲可以許之。裴克氏又謂美國人民篤愛自由。必不反對他人之自由。威總統當能踐其言也。於是裴克氏將威總統臨去歐洲所留之函宣讀。其全文如下。時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三日函云。懇足下爲余向菲代表道歉意。因彼等來而余未克與之晤也。並請表示余之希望。謂彼等决不辜負此行。其結果必使吾人友誼臻於至善。余常感謝菲律賓人民及其立法機關。當過渡辰代。深資臂助。吾美國國民因是對於菲律賓人民之政策及其扶助。至深獎許。余雖未能與代表等相晤。然菲律賓人民。則余所不能一日忘也。和會中至重要而余須注意者。則當設法使荏弱之民族減少困苦。此種舉動。當然有利於菲律賓人民。余深愧未能與菲律賓羣島代表晤面。請致余意。謂一切咸在余心。云。又。菲律賓總督嘗云。在該羣島所得之經驗。覺數年前尚有各種障礙影響於該羣島之獨立。今已完全消除矣。

◎ 傳記

■ 汗漫遊記（續二）

抵曼谷城

阮伯卓

第二章

船自岷崙放洋後。越二日許。抵曼谷。辰則四月初六日也。（此約畧記憶恐

日久記憶未確

船入口不問通行紙。遊客得以自由。某船丁導余上岸。並介紹寄宿於其友家。據船丁所述。伊友原爲平定人。善岐黃術。遊西貢後。誤投天地會。詎意斯會以漁色掠財爲務。某屢以嚴詞斥責之。會中人因此構怨。尋以事羅織及。某某遂亡命旅曼谷城。今已七年。其本來面目。則儒冠中人也。余旅暹十餘日。幸得某平定人待爲

莫逆交。畫則導余遊歷各街市。夜則某投各寺扶乩。占人禍福及爲疾病賜藥方。暹人性多迷信。某持此術亦足以謀衣食。無凍餒。凡我南人旅曼谷城者。太半依托於各佛寺謀生活。亦有營各種藝術業。如園業。土木工。裁縫匠云者。其以仙術自度者。惟某一人而已。某雖飄零異國。終日以豪飲作消極的過渡人物。然辰常有故國之感。某示余以述懷詩數篇。憶有句云。何年華表歸來鶴。莫誤槃城作異鄉。其思念家鄉。概可想見。余問某以暹國之近狀。某曰。暹自與各國交通後。幸今皇(辰暹前皇尚在世)爲人英武。曾兩次遊歷歐洲。採訪各國政治。凡國防及外交。都奉英國爲先導。千九百零二年。將國內陸軍盡行改革。廢從前之象兵。而用日本兵式。國都內有開一振武學堂。專教武備。皇室自各親王以下。皆使之入學。養成尚武的性質。現有軍隊十餘師。每師由步兵二聯隊。騎兵一聯隊。砲兵一聯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一中隊。機關槍一中隊。衛生兵一中隊。組織而成。海軍則軍艦自千噸以至三千噸者有五六隻。水雷艦六七隻。彼之軍備。雖不甚強壯。然所以維持其獨立者。由彼國採開放門戶主義。國都羣集各國之領事。而暹亦派遣領事於各國。或以外國人供其職。即國內之各部門院亦然。不嫌其求才於異地也。教育一途。則國中之普及學問。全由於僧侶學堂。幾若不奉佛。則不識字者。其高等學。則多屬遊學於外國。民智大低劣。然富於服從的根性。故絕少蠢動之舉。國中一切土地。盡爲國有。民無主權。欲建宅或耕播者。則擇其空曠地。以己名書一木板。招題於地面上。然後受國稅。先占者得。後不能爭之。何辰國王有所營作於這地上。則朝令一下。無論民間之屋宇或建築。皆被撤去他徙。田地饒沃。營生最易。然民風懶惰。故多有貧乏者。民間架屋而居。屋之外不甚雅潔。賭風極侈。國王屢次厲禁。終不能行。故聞前此國王曾因民之所好。廣開賭局。取其租以充國

(傳記) 汗漫遊記

百八二

用者。曼谷城則道路寬廣。民居稠密。各公衙多建從洋式。皇城亦在焉。城臨海港。有電車火車各路。亦一大都會也。商業則英國占有大部分之勢力。法日次之。然屬於雜貨店客棧貨棧。則中國人其最盛者也。有各國報館。及中國人創立之華暹報。暹人亦有出版暹文書籍。然大抵歌謠記傳之書已耳。總而言之。則暹民程度尚不及我南人。其國家運命全由皇系所主持。凡皇族之人。其形容態度學問思想較平民大有霄壤別。聞某謂余曰。暹皇自知國內之無人也。故昔年曾收容外國之兒童。如我南人及中國人之子。生長於暹地。若父母不能養育。均蒙招養教練。俾之成材以供命使。噫。求才於外。皇之用心亦苦矣。

(未完)

◎ 文古詩摘錄

▲ 淇川詩草

與南來諸人往羅魚謀興田政

成順府西行
二日度婆嶺。

躋攀况聞羅江上。環居皆占蠻。韶護奏聾俗。詎能得所歡。寔邊不可期。化陋誠亦難。居夷念聖語。喟然發長嘆。

薄暮投婆寅蠻柵

嶺東水皆東流。嶺西水皆西流。自嶺西行一日。至羅魚江。江源出平富徼外。流入西南。逕府轄。又南淮爲落海。又東南流。爲羅牙江。至青山社合于神龜大江。下流爲邊和省福隆江。

掌客路。行其間。穿溪度迴薄。涉澗凌驚湍。密樹蔽浮陽。白晝常陰寒。餓虎夾路行。哀猱號林端。

並馬緣林隙。林深斷人跡。遙聞鷄犬聲。知有土蠻柵。披藤出迴溪。秋雲淡將夕。回望舊來處。古樹迷空碧。

山中遇雨

自非有所求。誰肯履險艱。我輩南來者。胡爲勤。婆溪。出婆嶺東下。流爲潘切江。至青山社合于神龜大江。下流爲邊和省福隆江。雲中來。詰屈修蛇蟠。羣山亂如。

白日下濛汜。陰雲蔽崖谷。驟雨從東來。迴風競

相逐羣林自飛舞。傾洞震山麓。銀濤散不收。欸
見滄溟覆同行。二三子負芽庇霑濡。寒多不成
寐。環坐燒巨木。中夜風雨歇。明月掛芽屋。萬竅
寂無聲。衆山若新沐。明朝出山去。墜葉撒林曲。
秋光發幽芳。餘潤帶寒竹。泉水清且冽。亦可濯
吾足。追念平生蹤。胡爲自羈束。

喜陳子敏回京以詩柬

諸老久凋喪。餘風復見君。孤忠邀主眷。高論駭
人聞。暫謫名難掩。同來謗未分。霸陵逢醉尉。莫
號舊將軍。

●今人詩文

夢桂菴詩鈔

教授休致阮鼎珪

南城旅感

七言絕句

悠然百感集。心頭渭水無情。日夜流。老僕憶家。
揮涕別。西風落日。并鄉愁。

東城重九卽事

開河萬鍤興新役。怨暑千家輟晚耕。行色蒼茫。

秋色老重陽。樽酒海陽城。
立春寒

東郊一去無消息。蕩漾春魂未易招。最憶孤裘。
關外客。雪中熱酒射寒鵠。

雨過三疊山

六載塵途瘁客顏。九真山色夢中還。秋風秋雨
寧遊站名路。策馬重過三疊山。

送春曲

江上送春春不知。亂花片片馬頭飛。斜陽故國。
東風恨。粉蝶飄零何處歸。

藤闌春別詞

赤藤關前春燕飛。赤藤江心黃魚肥。汽筒一聲
舵機轉。留懽無計牽歡衣。

留歡不奈。歡何。江魚爲儂通微波。問歡東橋
幾樓住。教儂魂夢時相過。

歡沽酒向梅亭過。儂歸門掩槐廳臥。援琴重譜。

青楊柳待歡不來。倩誰和。(歡者抑亦歌樓二女，校書名是否？)

(辰談) 辰世界之部

○ 國際同盟修正全案

▲ 四月廿八日提出全權會議——紐約電。今日下午在和會全權會議前。提出已修正之國際同盟案如左。

● 緒言 茲為提倡國際聯絡。及達到不恃武力而保守國際和平與穩固起見。各締約國允遵左述之條件。以組國際大同盟。

(甲) 國與國之間之關係。全以光明正大出之。

(乙) 各政府之舉動。遵依國際法律不可更易。

(丙) 團體人民彼此所訂條約。當保存公正之原理。而互相尊重之。

▲ 第一條 國際同盟之盟國。即為在本約章附本上簽押之國。及在附

本上註名預備加入同盟之國。凡此預備加入同盟之國。當於本約章發生效力二閱月內。發表一宣言。藉存放秘書廳處。然後由該廳通告各同盟國。凡能自治之國。或藩屬。或殖民地。而未曾註名於副本上者。如得代表團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同盟。但該國必有實在之担保。證明其能遵守國際間之義務。又能承受同盟關於海陸軍及軍備所規定之條例。

凡同盟國得可出盟。惟須於二年前。通告其欲出盟之意。而於其出盟時。該國必已履行國際間之義務及同盟之義務。

▲ 第二條 本約章之同盟之行動。當以一代代表團。一行政院。與一永遠秘書廳為範圍。

▲ 第三條 代表團。當以同盟國之代表組織之。代表團當於同盟所在地。或他公決之地。於一定時期。或相機隨時集議。代表團于集議時。得可處理在同盟行動範圍內。任何事件。或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各同盟國

在代表團集議時。祇有一投票權。而所派代表。不得逾三人以上。

▲ 第四條 行政院當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及其他四同盟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四同盟國當由代表國隨時選出。又除非代表團初次選出之四同盟國代表得被任命。則(此處有關文)之代表得為行政院之人員。行政院經代表團多數之允可。得於四同盟國外。再指出他同盟國。此他同盟國之代表。可以時行政院之人員。又行政院經代表團之同意。得增加代表團應選出之同盟國。以參與行政院。行政院當於同盟所在地。或公決之地。相機隨時集議。但至少每年一次。行政院於集議時。得可處理在同盟行動範圍內之任何事件。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事端。凡未曾被招派一代表。參預一切行政院集議時。凡已參預之同盟國。祇有一投票權。而所派代表不得逾一人以上。

▲ 第五條 除非在本約章內特別表明外。凡代表團或行政院集議時。所解決之事件。應得參預集議之各同盟國之同意。代表團或行政院集議時之手續。及派委員會審查特別事件之手續。當由代表團或行政院規定之。而須參預集議各同盟國之大多數贊成。行政院與代表團之第一次集議。當由美國總統招集之。

▲ 第六條 永遠秘書廳。當設在同盟所在地。秘書廳當以一秘書長。及需要之秘書與辦事員組織之。第一任秘書長之姓名。已註於本約章附本上。惟以後之秘書長。當由行政院任命之。且得代表團大多數之同意。各秘書及辦事員。當由秘書長任命之。而經行政院之許可。秘書長當盡其職於代表團與行政院每次集議時。秘書廳之經費。當由各同盟國擔任之。多少。則依國際郵務聯合會所派定之數。

▲ 第七條 同盟之所在地。設在奇尼伐(Geneva)。行政院得隨時決定

同盟所在地應設在任何他處。凡關於或在同盟內（秘書廳亦在內）之位置。男女應有平等之權得以充任各同盟國之代表。與同盟內之辦事員在為同盟辦事時得享外交上之權利並免納捐稅。同盟所有之房屋及他財產不可侵犯。同盟之辦事員或參預集議之代表得居其內。

▲第八條 同盟國公認為維持和平起見當力減國家軍備至最少數以足自保而盡厲行國際義務之公同進退為度。行政院當注意各同盟國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計畫呈交各該政府以為裁減軍備之用。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重新修改一次或再行斟酌如所擬計畫已經各該政府採定則計畫內所定之軍備限制不得擅加除非先得行政院之同意。各同盟國公認凡在國內人民自造軍火與兵器寔足以招嚴重之反對。行政院當陳明如何務免此項製造之惡果再對於同盟國之不能自造充分軍備以自保者應作別論。各國應公誠坦白互相交換凡關於各該國

軍備詳表與海陸軍之程序及關於可以充作戰爭用度之工業情形。

▲第九條 當組織一永遠委員會隨時向行政院獻替如何厲行第一條與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同盟國為防禦外來之侵犯起見當彼此尊重及保守各同盟國之土地完全與現在之政治獨立如有此項侵犯或發生此項侵犯

之恫嚇之危險則行政院當竭力設法以盡其職。

▲第十一條 如有戰爭或恐有戰爭時不問其直接影響任何同盟國與否當即宣布為一關係全盟之大事而同盟當即採取任何相宜之行動以保各國之治安再此種事端發生之時秘書長若經任何一同盟之請求可立即招集行政院開會議又公決各同盟國應有權使代表團或行政院注意凡有關國際交際之事端足以擾亂國與國之間之和平或善感者。

▲第十二條 同盟國公決倘各該國間發生爭端可以引起決裂者應

將該爭端提交公斷或歸行政院調查除非至憾判詞或行政院之報告發表三個月之後無論如何不得訴諸戰爭關於此條無論如何公斷人之判詞應於相當之時期內為之行政院之報告應於該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十三條 同盟國公決無論何時各該國間倘發生任何爭端為彼等認為宜提交公斷而不能用外交方法以得滿意解决者應以全事件提交公斷凡關條約解釋去爭端及任何國際公法之爭端皆公共表明為合宜提交公斷之事件該事件所呈訴之公斷法廷應各雙方所公允之法廷成為該兩國間現存任何條約所規定之法廷同盟國公允彼等所受該法廷之任何判決應以完全之信義履行之可公允彼等不向願遵判決之該同盟國用兵倘或不能履行則行政院應議施行何種善法使該判決有效。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規畫辦法交各同盟國採用設置一永遠國際法廷此法廷設置後對於雙方提出之有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必能聽鞫而下判斷再此法廷對於行政院或代表團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亦可發表其意見。

▲第十五條 同盟國之間若發生何爭端足致破裂邦交而未提交公斷如上條所規定者同盟國公決將該事件提交行政院核議關於該爭端之任何一方面得以該爭端通告秘書長然後秘書長可作相當之準備以期完全調查及審理因此雙方應即將關於爭執之事實與文件迅速通知秘書長行政院立即宣布之行政院應竭力設法解決該爭端如得圓滿結果則該院得將爭執之事實及說明連同解決之條件相機公布之如該爭端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應一致或大多數贊成將爭執之事實及正當之權定解決法作一報告而公布之凡參預行政院之任何同盟國亦可將爭執之事實及所擬之斷案公布之如行政院之報告

決不認其爲**同盟國**之一。且由參預行政院之各**同盟國**之代表示同意。

除爭執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代表外。經各行政員一致贊同。則**同盟國公允**不向凡遵守經報告所主張之任何爭執一方面作戰。反之如行政院不能得其全境對於報告之同意。(爭執之一方面或他方面之代表不在內)。則**同盟國**有權實行必需之舉動以維持正義與公平。如雙方之爭執。經一方面指出。又經行政院查出。認爲依照國際公法。當在國家私法範圍內者。則行政院當公布之。而不立任何解決方法。行政院關於本條內之事。得隨時將爭端提交代表團核議。但此提交手續。必先經爭執之任何一方面請求。且此請求必於爭端提交行政院十四日內實行。爭端已交代表團後。則本條內之規定。與第十二條內關於行政院之舉動與權限。均可照樣施行于該代表團。再代表團之報告。必經參預行政院之同盟國代表。及大多數他同盟國之同意。(惟爭執同盟國之任何方面之代表不在內)。且此報告必與行政院全體所通過之報告。同一效力。

▲第十七條 倘有**同盟國**之一國與非**同盟國**之一國。或雙方均非**同盟國**之間發生爭端。則應請該非**同盟國**或數國。承受**同盟國**之義務。且經行政院所認爲允當者。此項邀請一經承受。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各節。可經行政院略加修改而施行之。行政院于邀請之後。應即調查爭執之事件。並立一最善而有寔效之方法。若一國既被邀請而不允承受**同盟國**之義務。堅欲用兵與**同盟國**作戰。則第十六條可以施行以對付該國。如爭執之雙方已經邀請。皆不願承受**同盟國**之義務。則行政院可採行某項手續。發表某項意見。務期阻止戰爭而復歸至和平解決。

▲第十八條 此後**同盟**中之任何一國所訂各種約章或國際合規。當立即在秘書廳註冊。且由秘書廳迅速宣布之。如一條約或一國際合同。未經註冊者。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代表團得隨時請各**同盟國**審查凡已不能寔行之條約。及**國際**情形之足以危世界和平者。

▲第二十條 **同盟國**分別公允本約章既經承受後。可以廢除凡不合約章各條之責任。又嚴重允許彼等以後不再訂立。凡與約章各條不合之合同或條約。若**同盟國**中有於正入盟之前。曾訂立與約章各條不合之合同或條約者。則該**同盟國**應即設法使該合同或條約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約章內所有各條。不得視爲有關**國際**合同之效力。例如仲裁之條約。或境地之合同。若孟祿主義。然蓋本約章專爲維持隊假道於其土地。任何同盟國如犯約章。則當立即由行政院投票公

▲ 第廿二條 凡殖民地及屬地。因此次戰爭之結果。不復立於從前治
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居住于該地之人民。在近世世界奮進情形
之下。尚不能自立者。則當適用此等人民之幸福與發展。為文明之補助
上責任之原則。而履行此項責任之保證。應規定於此約章之中。使此項
原則。切寔有效之最良方法。厥為以保育此等人民之責。委託于先進國
此等先進國。則須其資力。其經驗。或其地理上之地位。且以能肩荷此責
任。並願意承受此責任。又施行此項保育者。即居於本同盟之代管人之
地位。代管行為之性質。須視被管人民之發展程度。其土地之地理情形
其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類之情狀。而異。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某部人民。
其發達之程度。已可暫時承認其有獨立國之資格。惟須受一代管國之
行政勸告與贊助。至能完全自治之時為止。至此代管國之選出。必須審
慮此等人民之願望。其他人民如中部非洲之人。其特著者。則代管國
須負該地行政之責任。而保其信仰或宗教自由。但須維持公共秩序
及道德。禁止販賣奴隸。售賣軍器及酒等行為。又禁止設立砲台。或陸海
軍根據地。又除警務及保護土地目的之外。不得施行軍事訓練。此代
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國之貿易商務。應保其有均等機會。如非洲西南某處。
及南太平洋羣島之某島。因其人口稀少。或土地狹小。或距離文明
中心點遙遠。或其地與代管國接近。以及他種情形。則最好受治
於該代管國之法律。視為該代管國土地之一部分。惟須受上文
所述之保障。以保當地人民之利益。凡屬代管事件。該代管國關於
彼所管地方之情形。應每年造送一報告於行政院。代管國所施行之權威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如何。若非先經各同盟國允概應由行政院明白規定之。又應組立一永久委員會。以接受審

查代管國之每年報告。並勸告行政院關於遵行各代管約文之事宜。

▲ 第廿三條 同盟各國遵從並依照現存或以後議定之國際條約。願（一）勉力為在其本國及在其工商業所及之各國內之男女及兒童。取得並維持公平及人道的勞動情形。並為此目的設置並維持各必要之國際團體。（二）擔任公平待遇在彼等管理下之各地土著人民。（三）委托同盟會監督關於買賣婦女兒童及買賣鴉片暨其他危險藥物之合同之執行。（四）委托同盟會監督對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買賣。此種國家為公共利益計。必須取締此項買賣者。（五）規定方法以取得並維持交通及運輸之自由。及一切同盟商務之平等待遇。關於此層。應注意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一八年為止。戰事中被毀壞各地之特別需要。（六）勉力從事于關係國際之防制疾病事務。

▲ 第廿四條 已由各普通條約規定設立之諸國際局所。倘此等條約之當事者允許。應概歸同盟會支配之。此等國際局所。及將來為整理國際利益事件而設之一切委員會。應概歸同盟會支配之。凡關係國際利益之事件。受普通條約所整理。而經歸國際局所或委員會之支配者。同盟會秘書廳應收集並分佈各種有關之消息。並應以一切必要或可需之助力。但須行政院允許。及締約者之同意。凡在同盟會支配下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行政院可列入秘書廳經費之內。紅十字會並加以協助。此等紅十字會之目的。乃在增進健康阻止疾病。並減少世界之苦痛者。

▲ 第廿六條。本約章之修正應於同盟會之代表組織行政者

及同盟會之代表組織代表團者之多數批准時發生效力。

此項修正對於同盟國之表示意見不合者無拘束力。但後此情形。該國應不復為同盟國之一。

▲ 本約章之附件

(二) 國際同盟之發起諸國即署名于本約及和約之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大英帝國	坎拿大
澳洲	南非洲	南惠爾斯	印度	中國	古巴
法國	希臘	奎脫馬拉	海蒂	漢志	捷克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拉圭	巴拿馬	秘魯	厄瓜多
塞爾維	暹羅	波斯	薩爾伐多	葡萄牙	羅曼尼亞
	烏拉圭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一) 被請承認本約之各國
 阿根廷 智利 科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伐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二) 國際同盟之第一任秘書長(由同盟全權會議舉定再加入約內)

◎ 戰後之各國交通事業

▲ 飛機橫渡大西洋之先聲——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通信

云。美國海軍副將丹洛氏。擔任寔行發展海軍計畫。曾發表宣言曰。美國海軍擬於本月中旬令水上飛機一架。橫渡大西洋。並謂美國海軍部聞

有英國飛艇一艘。不日亦將橫渡大西洋。並不表示驚駭之意。丹氏復謂美國海軍。共有水上飛機四架。目前雖未決定飛機四架同時結伴而行。然起程之時必不止一架。有人詢丹氏曰。飛機升空之後。是否由美國

(辰談) 世界之部

百八八

紐約省之長島直達愛爾蘭。丹氏答曰。中途大約須分兩站。隨行者當有船舶數艘。裝載油類及食物。沿途接濟飛機駕駛者可用無線電與船舶通消息云。

英國大飛艇一艘。已於日前試行飛渡。該艇爲R三十四號。長六丈六十五尺。寬八十尺。艇中裝配一千二百五十四馬力之機器五架。載重二十九噸。每小時可行一百三十基羅邁。當該艇攜帶充分之燃料。自英達美往返兩次可無庸下降。英人有此橫渡大西洋之巨大飛艇。尙以爲未足。現在特別營造飛機多架。專爲橫渡大西洋之用。此項飛機隊當由巴德中佐統率云。

▲ 英吉利之隧道及直波羅陀海峽之隧道建築觀

▲ 英吉利隧道——一八三三年法人都美特迦蒙氏首創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之議。嗣有法國工程師二人。一爲理科博學院會員巴帝愛氏。一爲著名地質學家拉柏郎氏。以該海峽地質土性一一考察。並於一八七四年及一八七五年。探測海底情形。考究其中土質。悉心研究。以期寔行其計畫。當時英人有尼之者。以英吉利島孤立海中。一通隧道易受他人侵略爲言。自歐戰告終以來。英法兩國交誼彌篤。阻力盡除。故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問題。兩國輿情咸無異議。他日工程告竣。一旦通車。由巴黎達倫敦。祇五時三十分鐘。隧道中拖運車輛之原動力。可自水電廠發出。用費較廉。預計將來常年營業。約載客十兆餘人。運貨

十兆餘噸云。

直波羅陀海峽在歐斐兩洲間。爲由地中海出大西洋必經之道。其隧道關於世界交通。較英吉利海峽隧道更爲重要。其實行之計畫。已在去

年法國工程學會中提議詳加討論。將來必能施諸事實。直波羅陀海峽中海底極深數處深可一千邁。當有更深者。將來穿鑿隧道時。須在海底下八百三十邁。當處開掘。庶隧道上面覆蓋之土。至少有八十邁。當之厚度。以避水之侵入。該隧道擬自西班牙搭里法附近之海岸起。以迄斐洲海岸。長可二十五基羅邁。當海峽中地質若何。已由法國博士學院會員丹尼愛及巴黎索朋大學教員盈帝爾二人。逐層研究。至於海底之深度。由海中測量隊詳細考察。洞悉無遺。將來此道通後。巴黎往斐洲之達喀爾海埠。直接可達。兩處往返之間。祇需三天。若斐洲鐵路同時開拓。則由巴黎往剛果。五天可達。若英吉利海峽隧道之工程。同時告竣。則由英吉利杜佛海埠。以達斐洲極南之好望角。祇費時入天耳。交通之便利。不僅關於歐斐兩洲。即由歐洲達南美洲之路程。亦將縮短矣。兩處隧道。同時告成。則斐洲之達喀爾。不啻為歐洲之海埠。由巴黎經此海埠而達巴西國。需時七天。由巴黎而達阿根廷京城。亦祇七天。於建築直波羅陀隧道之經費。約計需三百兆法郎。以近代工程師之才能。及建築技術之進步。當不難成此偉大事業。以使世界交通。愈覺便利。距離較遠之人。民愈為接近。環球文化。愈有進化。日趨大同。其有裨益於世界前途。正未可限量也。吾人速起圖之。俾絕大工程。得以早日告成。是所望耳。

▲ 法國航業

——中美新聞社云。前聞法政府擬向日本船廠購買船隻一事。近經法使署否認。但其議仍續有所聞。綜計法國現有商船總數約有逾一千噸之船三百五十萬噸。木製之舟亦在內。去歲新造之船僅有三三〇〇〇噸。又以材料缺乏等種種阻礙。預料今年所造船隻。亦未必能逾此數。但法國今年度預算表中所列。則應需造成船只。共計三百萬噸。聞法已向英美接洽。令各為代造船一百萬噸。英美兩國均尚未復。即假令英能代造二百萬噸。而法國現時造船能力有限。此外尚需

約一百萬噸之譜。求之國外。又聞法國托一美商代向東京某派接洽。議購日本船隻。條件如下。(一)新造之船。自五千至九千噸者。每噸價銀一百六十五元(日幣)。年終前交貨。(二)噸位同上之船。未逾十年外者。每噸價銀一百四十元(日幣)。年終前交貨。(三)需購船約四十艘。云某派已於四月三日。以法議購船事。轉向川崎船廠總理松片氏。今年須造成各九千噸之船廿艘。以至三十艘。松片氏稱此等造船材料。係於戰時。以高價購入。故船價非每噸日金四百五十元。不能出售。此消息傳至紐約。上述之美商。即電復云。船價如不能同意。可以長期租用此等船舶。又據一消息云。法政府現正托本國郵船公司。與川崎船廠接洽。擬購其九千噸之運貨船十艘。凡近十年內下水之船。則每噸出值一百三十元。近三年內一百六十元。其價銀當於紐約交付。惟松片氏言低於二百十元。更少之價。決不能成事。云在法政府原來。必欲購船舶。但欲租用船隻。以濟一時之急。俟市價跌落。再行訂造新船。照此情形。兩方或將互相遷就。定價納在一百九十元之譜(照每噸計算)云。

▲ 美國航業

——美國航務部已決議於五月一日歸還荷蘭輪船八十七艘。此項輪船原由美向荷租用。為供給食料于荷蘭之交換品。日本萬朝報論之云。荷船歸還之後。美國需日之船。將感缺乏。因其造船案初無進行。如始料所及。維運兵由歐歸美事。將次告竣。而關於國外貿易。應需船隻之缺乏。必大感困難。由昔者美國船隻之供給。惟恐溢量。今則惟恐不及。會議向日本購買三十年之舊船。價格每噸日金一百四十元。以銀一百五十元。據此似美國今日真有船隻缺乏之感云。

▲ 日本航業

——日本郵船會社近議決添造所運貨船三艘。噸位各一萬。價約日金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會社公積金除一部分。于本屆營業期滿另放不計。綜計約日金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

(辰談) 世界之部

百九十一

在戰時所贏者。此公積金如何善用。各股東頗有討論。有若干股東提議用此款設一貨棧及一航業保險公司。此兩新營業之股本宜分配於現時公司股東。惟公司經理部不贊成。此議茲已決計添造船舶以擴張公司營業。擬造商船三艘。載重各約二萬噸。總價日金六千萬元。速率約二十海里。將用以駛行美洲洋面。惟載重二萬之客船頗不易造。聞擬先向英國訂造一艘。餘二艘即在本國如式仿造。又擬造各約六千噸之客船兩三艘。用以駛行上海方面。速率約二十海里。一經行使。則中日間之行程當爲縮短。造價約日金一千萬元。又議添造周訪丸式之船二艘。總造

價約二千萬元。用以駛行歐洲方面。以上造船價共日金九千萬元。據云公司擬將公積金之餘款共日金一億元。當用以添造客貨各船。若照造價每噸日金二百元。計公司力能以一億元造船五十萬噸。此項計費。擬於三年內全部告成。於世界航業上爭一重要位置。當歐戰時。日本航業家時於歐洲市場本甚重視。惟郵船株式會社經理部謂今後航務當注重于美洲方面。此所以擬仿造載重各約二萬噸之客船三艘也。又以中日間航務亦將益重要。故添有造快捷客船之議。用以往來上海方面云。

國內之部

△北圻貢方物

啓定四年三月初拾日 臣 申仲憲

奏去年奉 駕御北巡所過之處臣 民歡迎已奉

明見此次北圻當職及休致之印官相商應製一紀念品恭

進仍交協佐大學士領河東總督臣 黃仲敷與臣 擬行臣 等乃委河內嵌店有名之陶睨梅督製雕
嵌屏風一幅全用側柏木其雕款則上有兩龍朝日雙鳳迴下有神龜帶錢麒麟負重用此四靈之形以表存古之意有圖鼎者取其定鼎之義有磬有劍形其賞罰之權又有瓜蝶取其綿綿瓜瓞之義以祝 國祚之延長其嵌款則一面嵌南國全圖而明表

駕御經過之處兩傍有松竹取其松茂竹苞之義又寄望於丈夫君子以保扶我國之山河一面嵌

國人之勞動而學堂而農場而工廠而商店上有紅日炤臨下則雙船張帆競進以形其進步之義
這屏風之作閱七月始成臣已雇載回京本日已奉遞置于閱是堂於以記駕御北巡之盛典併以彰北坼尊敬之誠心至如臣孤鴈回朝望香屏而增感

征鴻歸舊祝

宮殿之永寧輒敢具陳候奉

洞鑒

奉硃批遠臣戀闕方貢盛儀朕已了悉可愛者心存熱誠事方巧好著傳旨嘉獎欽此

〔內閣恭錄〕

●全權沙露公因公回國

本月(西五)二十二日全權沙露公因公回國已偕管理博稽公及各隨員由西貢落船現副全權大人權領東洋全權河內督理官權領全權府管理沙露全權大人近得貴國屬地部來電又增留任東洋之一期限六個月仍大人此行屬公務上故擬歸國各事就緒另再返東洋云

●今科庭試 制策

今會科爲我國最後之一科聞庭試 制策奉

皇上親製 御題試問貢士近日本誌錄得 御製策文一篇其中全關於國家大政大略先以文明二字爲問繼之以歷史及亞東之帝制政體 本朝及貴保護之開化富強之道足國利民之策

新學用人之成績。改革政體施行立憲之方法。我民四五年贊助貴國。今日

朝廷謀以酬答吾民之道。終問以國民對於國家之義務當如何有秩序的進化得長保休寧云云。觀此則雖云科舉舊制。而此各問題最為切要。無異各國元首之提出要政。交議院商議也。記者者。竊思庭對貢士之資格。乃代國民之輿論意志。而直接上達於天子也。今科

皇上臨軒策士。而問以國之大政。則竊想庭對諸君子。必能審我國之民情。察世界之大局。展經綸之寔學。建明治道條陳。辰政以上副我

皇上求言之至意。此則吾儕國民之所祈望於庭試諸公也。記者恭讀制策文。不勝感激。雖自知學問淺陋。聞見隘狹。然竊不自量。有恭擬庭對文一篇。因茲期未及付印。請來期恭錄。御題並附印。恭擬庭對文。以公閱者。芻蕘之見。或有一得焉。

● 興國慶念節

我國五月初二日紀念日。聞京中奉。皇上勅命定名爲興國慶念節。蓋取

高皇武功大定之義也。想我國民恭遇是日。必當思我

高皇興國艱難之功業焉。